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2A10033

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
要點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5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5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本校教職員(含研究人員)學術倫理素養，增進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(含計畫主持人、博士級研究人員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)、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等。

三、管理部門

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課程時數管理由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負責。

四、修習時數

(一)各職級專任教師：自106學年度(含)起，每年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或三年內至少6小時，其時數得列計為「提升教學品質研習」時數。

(二)其他人員：依各計畫經費補助機構規定辦理，完成應有之修習時數。

五、課程修習

(一)經以下主辦單位核發修課或研習證明，始採計修習時數。

1.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
2. 國內外大專院校、相關機構辦理或開授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。
3. 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。
4. CITI Program網站線上課程。
5. 其他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認定之課程或研討會。

(二)參加其他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，主辦單位無提供證明者，需填報「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」(表號：2A1003301)，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，始予採計。

六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
舉辦單位			
研討或課程名稱			
研討或課程期程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程；核准文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說明			
申請時數	申請人	系(所科)主任	院長(中心主任)
(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後送「學術誠信工作小組」)			
學術誠信工作小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：認定_____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經辦	召集人

備註：

1. 本表一式一聯，僅適用於校內呈報之用，申請時應檢附議程、核准文件或相關資料。
2.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系所(科)主任→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→學術誠信工作小組→申請人。

表號：2A1003301